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21屆第12、1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日 Hn	Ah	時 上 午下 午
民國	110) 年	星期	曾义	議 28:00-1200 13:30-17:30
8月	27	日	五	1	報到、預備會議
8月	28	日	六		例假日
8月	29	日	日		例假日
8月	30	日	-	1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8月	31	日	1	11]	綜合討論提案
9月	1	日	三	四	綜合討論提案
9月	2	日	四	五	綜合討論提案
9月	3	日	五	六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	大要)	一、· · · ·	審議缉	真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第1次會議記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第2次會議記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黄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1-4、行禮如儀

5、主席致開會詞

林金鐘主席:今天是本(21)屆第12.13次臨時會,這次疫情說實在我們北彰化和美 是很幸運的,現在疫情比較暖和了,藉這次機會開臨時會,有3個 提案,請各位代表來審議。現在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6、報告事項:

(一)報告出列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本會代表出席應簽到 14 位,現已簽到人數 9 位,已達開會法定席次。

本會列席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阮鎮長等16位主管。

(二)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7、 討論提案

林金鐘主席:請秘書宣讀這次臨時會3個提案。

許自龍秘書:詳如提案表 以下先就提案內容簡要說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類別:建設課.清潔隊.民政課 提案人:高秀麗代表

案由:鑒於颱風雨季來臨前,為防範水患發生,請公所利用開口契約全面加強,鎮 內排水溝渠(含水利溝)之清疏作業。

說明:為避免大雨造成排水不良,路面積水影響人車安全及民眾財產之損失,公所 應於每年第一季清查轄區排水溝渠,有無阻塞並清淤。

辦法: 1.利用開口契約,執行易淹水地區排水溝渠之修繕清淤。

- 2.相關課室應會同里長,定期辦理雨水下水道及排水溝渠自主檢查,遇有損壞阻塞,立即修復清除。
- 3. 於本會定期會期間,提報雨水下水道及排水溝渠,維護管理防範清淤各項成果之書面資料。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2號 類別:組織自治條例 提案人: 林金鐘主席

案由: 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暨第14條、第5條、第28條條文: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4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說明: 同案由。

辦法:經審議後,函請縣政府核備,並函請和美鎮公所公布。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幼兒園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請同意本園辦理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所需經費新台幣725,000元,請貴會同意墊付,編列111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09626 號 函、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25245 號函、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25246 號函、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37883 號函、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44537 號暨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6 日府

教幼字第 1100275805 號函辦理。

二、旨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冷氣及監視系統經費為72萬5千元,依據上開函文說明核定之經費需納入本所預算。

林金鐘主席:請鎮長說明公所對面停車場之前不是有在規劃?

阮厚爵鎮長:跟主席報告,目前這個停車場縣府在規劃為轉運站,上面又有規劃為 商圈,目前資料在縣政府他們已經擬定要辦理轉運站及商圈的一個規 劃,是否要納入旁邊那一塊,縣府目前也在規劃但是目前還是朝向我 們本基地規劃中,如有進一步的進展,再向各位代表說明及報告。

林金鐘主席:有關長照設置問題?請鎮長向縣長反映是否可以更換地方,本鎮六和附近一、兩甲地,如長照設置那裡就可以好好運用,蓋公園種些樹木、 花草、環境比較好,適合蓋長照。

阮厚爵鎮長:感謝主席的指導,縣府在3年前就規劃以老人會後面那塊地,統籌向 上級爭取蓋長照,我也知道這是和美的蛋黃區,跟主席報告我們也有 跟縣府再溝通及將代表會的意見傳訊給縣長。

阮厚爵鎮長:和美轉運站縣府的規劃:大樓地下2樓(停車場),地上10樓,2-4樓餐廳、商場辦公室,5-9樓旅館,10樓中小型演藝廳。

林金鐘主席:明後天議程鎮政勘查,各位有何意見?<沒有>8月31日下鄉考察— 第三靈安堂,9月1日下鄉考察—嘉寶活動中心。今天會議到此結 東,謝謝。

第3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黄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 林金鐘 副主席 周保方 書 許自龍 銀 錄 楊陳淑玲

第4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黄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 林金鐘 副主席 周保方
私 書 許自龍

第5次會議記錄

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黄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席:林金鐘 記錄:楊陳淑玲

小組審議

- 高秀麗小組主席:現在進行審查小組會議,代表會提案第1號:鑒於颱風雨季來臨前,為防範水患發生,請公所利用開口契約全面加強,鎮內排水 溝渠(含水利溝)之清疏作業。請建設課說明。
- 劉信呈課長:有關整治堤岸鑒於颱風雨季來臨前,做一些預防鎮內排水溝渠(含水利 溝)之清疏作業,這部分確實須要因為目前颱風雨季來臨的影響,在8 月初很多溝渠損壞阻塞造成淹水影響到路面,這部分會利用開口契約 做後續加強跟預防。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代表會提案第2號: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第14條、第5 條、第28條條文: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4 號函。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代表會秘書說明。
- 許自龍秘書:110年8月4日收到內政部來函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本會組織自治條例是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的,內政部修正條文我們也要跟著去修改條文。修改的部分:
 -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 人代理之。
 - 修正條文:<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u>互推一人代理之;<u>如為休會期</u> 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 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

修正條文: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

現行條文: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修正條文:主席辭職、去職<u>或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 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u> <u>書代辦移交</u>。

現行條文:第五條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 函知鎮公所。 修正條文:代表辭職、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 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本會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預算規模。
-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以上報告。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鎮長提案第1號:請同意本園辦理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所需經費新台幣 725,000元,請貴會同意墊付,編列 111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請園長說明。

張宸瑋園長: 旨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冷氣及監視系統經費為 72萬5千元,依據上開函文說明核定之經費需納入本所預 算。

高秀麗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高秀麗小組主席:小組審查到此結束,明天交由大會表決。

第6次會議記錄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黄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席:林金鐘 記錄:楊陳淑玲

小組審查

林金鐘主席:小組審查議案案件請秘書宣讀。

許自龍秘書:現宣讀議案小組審查如下。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案由:鑒於颱風雨季來臨前,為防範水患發生,請公所利用開口契約全面加強,鎮 內排水溝渠(含水利溝)之清疏作業。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2號

案由: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第14條、第5條、第28條條文: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4 號函。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案由:請同意本園辦理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所需經費新台幣 725,000元,請貴會同意墊付,編列 111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林金鐘主席:對於秘書宣讀以上議案的決議,各位同仁還有意見?如果沒有問題, 現在就進行大會表決,讚成鎮長提案與代表會提案共3案,照審查意 見同意的請舉手。<出席代表 9 位舉手通過>以上臨時會 11 案照審查意 見通過。

林金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臨時會到這裡全部結束。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至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3 日止

第21 屆第12、13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製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3 日於 第 21 屆第 12、13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	會打	是案	第	5 1	號	類	į	別	建設課
提 (動	案議	人 人)	高	秀	麗				_	署付議		周保方副主席、蔡長順代表
案		由										發生,請公所利用開口契約)之清疏作業。
	理			失,		-						K影響人車安全及民眾財產 害區排水溝渠,有無阻塞並
	由											
	辨		2.相屬 查, ³	引課 遇有	室應 損壞 定期	會同 夏阻塞 明會期	里,間間	長,立!,,,	定好修	胡辦 復清 雨水	理派除。	排水溝渠之修繕清淤。 力水下水道及排水溝渠自主檢。 水道及排水溝渠,維護管理
	法		, -									
	審查意見		照案	通過	•							

大	
會	四京太立日江河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0年9月3日 于第 21 屆第 12.13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2號	類 另	月 組織自治條例
		人 人)		連 署 人 (附議人	
案		田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孫。}	3月4日・	4條、第5條、第28條條文: 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4 號
	說		同案由。		
	明				
	辨		經審議後,函請縣政府核付	精,並 函言	青和美鎮公所公布。
	法				

審	
查	
意	照案通過。
見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 五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主席、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代理。有明內,由代表於三日內召集臨時不自,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有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 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 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 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 第 1100127931 號令 修正發布(地方立法 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條文)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分別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副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	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 第 1100127931 號令 修正發布(地方立法 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條文)

之。

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u>或被罷</u>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 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五條 代表辭職,應以 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 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死亡,由本會函 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 所。

第二十八條

本會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 決定之。

- 一、<u>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u> 規定。
- 二、<u>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u> 門工作量。
- 三、預算規模。

四、<u>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u>。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 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 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 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第五條 代表辭職,應以 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 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 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 知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 配合內政部 110 年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 8月4日台內民字以編制表定之。 第1100127931 號令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 表之規定。

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 第 1100127931 號令 修正發布(地方立法 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條文)

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 第 1100127931 號令 修正發布(地方立法 機關組織準則第 32 條條文)

0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	
表之規定。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110年9月 3 日于第21屆第 12.13次臨時會

號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幼兒園
提案人 (動議人	.) 鎮長 阮厚爵 (附議人)
	請同意本園辦理教育部補助「110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
案 由	學環境設施設備」,所需經費新台幣725,000元,請貴會同意墊
	付,編列111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9日臺教國署幼
	字第 1100009626 號函、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25245 號函、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25246 號函、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理	1100037883 號函、110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由	1100044537 號暨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75805 號函辦理。
	二、旨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冷氣及監視系統經
	費為72萬5千元,依據上開函文說明核定之經費需納入本所
	預算。

辨 法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封 底